

叉车首次检验网上申报操作指南

叉车首次检验网上报检操作详细说明如下：

【温馨提示：我们强烈建议您使用 [GoogleChrome 谷歌浏览器](#)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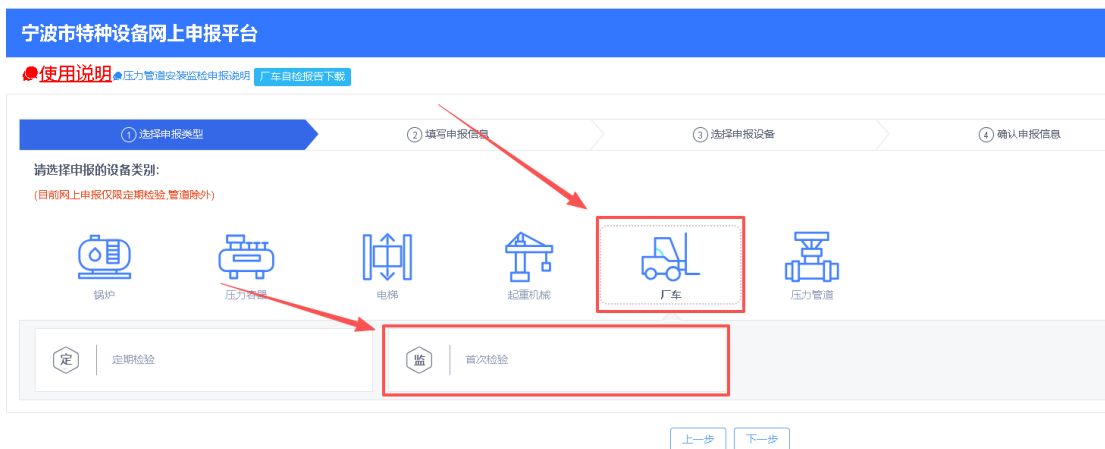
第一部分：设备新增

步骤一：打开宁波市特种设备公共信息平台（<https://www.nbtzsb.com>），点击网上申报漂浮窗口，如图：



步骤二：选择设备类别【叉车】，点击首次检验选项按钮，进入下一步，如图：

（温馨提示：设备无需在省平台新增，直接网上申报平台新增即可）



步骤三：点击新增厂车设备，如图：

步骤四：填写相关信息【使用单位选择页面请填写单位全称】（若使用单位不存在，请联系各区域工作人员新增使用单位），信息填写完成后先点击保存，如图：

步骤五：点击新增设备按钮新增厂车设备，如图：

步骤六：填写设备参数信息（建议使用上传功能自动识别填写基础参数信息）

【温馨提示：上传图片尽可能清晰，AI 只能辅助填写部分参数，无法完全替代人工填写，请注意参数信息核对】，如图：

设备新增

上传并校正 (智能识别) | 上传校正表 (智能识别) | 上传图片后系统将对图片进行识别并填写设备参数，省时省力！

设备类别: 请选择

设备名称: 请选择

使用单位: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(宁波市职业安全宣传教育站、宁波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中心)

设备所在地区代码: 浙江省 / 宁波市 / 国家高新区 / 聚贤街道

设备所在地地址: 浙江省 宁波市 高新区 聚贤街道 | 请输入详细地址: 如道路、门牌号、小区、楼层号、单元等等

部门名称: 请输入

联系电话: 18258769630

设备单位内编号: /

制造单位: 请输入

设备代码: 请输入

设备型号: 请输入

联系人: 袁立强

设备使用 (内部) 地点: 请输入

保存 | 关闭

步骤七：核对并确认设备参数信息（设备所在地址填写到设备使用实际地址）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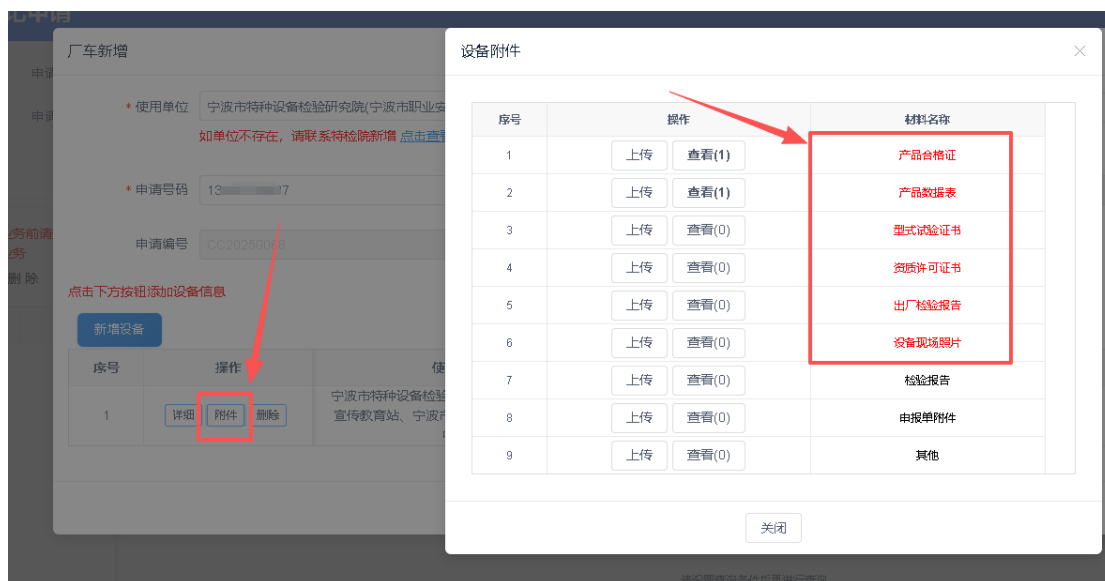
请确认识别参数

字段名称	页面原始值	ai智能识别值
设备品种		5110
产品名称		叉车
设备名称		叉车
产品编号		202508AUB
出厂编号		202508AUB
空载		15
动力方式	请选择	电动
传动方式	请选择	机械传动

保存 | 关闭

步骤八：参数核对填写完成后点击**保存**【制造单位选择时请填写制造单位全称】，如需新增**多台设备**请再次点击新增重复步骤六、步骤七，

步骤九：上传除之前未上传的部分必传附件,如图：



注：设备新增中途离开页面可通过首页【手机号】查询申请登记记录继续新增或修改设备参数，无需新增一条记录。



第二部分：网上申报

步骤十：点击提交按钮，自动跳转网上申报页面，如图：

序号	操作	使用单位	设备代码	出厂编号	设备类别
1	详细 附件 删除	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(宁波市职业安全宣传教育站、宁波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理指挥中心)	5110330092025M27yh	202508AUB7yh	叉车

温馨提示：若由于浏览器拦截导致无法自动跳转，点击详细手动前往申报页面，若页面不小心关闭，可在首页用手机号搜索登记信息，进行手动跳转，如图：

序号	操作	使用单位	设备代码	出厂编号	设备类别
1	详细 附件 删除	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(宁波市职业安全宣传教育站、宁波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理指挥中心)	51103401820253267h	020303N4822	叉车

步骤十一：补全网上申报信息，点击下一步，如图：

宁波市特种设备网上申报平台

使用说明 |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| 宁波市职业安全宣传教育站 | 宁波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理指挥中心

网上申报指南(在线支持/上传附件)

1 选择申报类型 | 2 填写申报信息 | 3 选择申报设备 | 4 确认申报信息 | 5 申报完成

申报信息

申报人手机: 13456238997 | 身份证号: 6759 | 短信验证码: [输入框] | 校验验证码

本次申报人: 胡* | 使用单位名称: 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(宁波市职业安全宣传教育站、宁波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理指挥中心)

组织机构代码: 123302041853229M | 单位所在地区: 浙江省 / 宁波市 / 国家高新区 / 鄞州街道

单位所在地址: 宁波市高新区江山路1588号A座 | 开票类型: 数字专用发票 | 数字普通发票

电子邮箱: [输入框] | 报告领取方式: 窗口领取 | 快递邮寄 | 电子报告 (M)

接收短信号码: 13456238997 | 请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, 电子使用须知, 电子发票的手机号

备注: [输入框] | 如果设备实际地址与单位所在地址不一致, 请在此处填写

关联信息(请务必准确填写以下信息)----> 检验师头

开票单位: [输入框] | 开票单位指导: [输入框]

输入关键字可跨行模糊搜索 | 开票单位地址: [输入框] | 开票单位电话: [输入框]

步骤十二：进入选择申报设备界面【本页面对于本次申报设备将自动选中，请注意核对】，如图：



步骤十三：点击下一步，进入申报信息确认页面，点击生成自检验报告按钮【本页面将自动生成自检验报告】，如图：



步骤十四：确认安全管理人员信息，扫描二维码，在手机端进行签名，自检报告页面将自动弹出（若无弹出窗口，可点击生成报告下方**自检报告**按钮查看），若本次申报**多台**设备，请逐一点击自检报告进行确认，如图：

叉车年度（首检）自行检查报告

使用单位名称	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(宁波)	使用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330200419533236M
安全管理人员	胡英华	联系电话	13456238997
牌照号码		产品名称	平衡重式叉车
产品型号	CPD	产品编号	XAI PJ351H8LA78238
制造（改造）单位	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制造（改造）日期	2025-09-29
自检情况	该叉车按照TSG 81-2022《场（厂）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》的要求进行了首次自行检查，运行状况良好，各项目符合相关标准及设计使用维护说明的规定，自检合格。		
备注			
安全管理人员（签名）			2025-09-10

年度（首检）自行检查项目及基本要求

序号	检查项目（内容）	检查基本要求	自检结果
1	使用资料审查	(1) 上一周期的定期检验报告；(2) 最近一次的自行检查记录或者报告；(3) 场车使用记录、维护保养记录、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；(4) 本周期内办理的自检报告、相关技术资料、修理单位的生产许可证。	✓
2	结构型式检查	车辆的主参数、主要结构型式与产品质量合格证一致。	✓
3	整车外观检查	(1) 车架易见部位有清晰的永久编号，且与有关资料一致；(2) 防爆功能的叉车在危险部位有永久性“Ex”标志和标识；(3) 仪表或者指示器清晰（置）示或解蔽且、灵敏有效；(4) 车身端正，各部件齐全、完整，连接牢固，无缺损；(5) 车牌固定在车辆明显部位，车牌编号与使用登记信息一致。	✓

申报设备信息

生成自检报告/环境声明

操作	识别码	设备名称	设备代码	出厂编号
自检报告 附件上传	900057	平衡重式叉车	5110330092025M2hyh	XAI PJ351H8LA78238

费单位：宁波市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(宁波市职业安全宣传教育站、宁波市特种设备应急处理指挥中心)，当前共申报1台设备，应付金额：180元，交通费：0元

实付金额：180元

请仔细核实以上信息，并点击“确认申报”，如有疑问请联系(0574-55121300,0574-55121301)

[收费减免相关政策指南](#)

电梯维保单位报检时如需同步发短信给使用单位联系人：请填写手机号码

[上一步](#)
[确认申报](#)

步骤十五：再次核对信息（自检报告+附件），无误后点击确认申报。支付相关检验费用，厂车首检申报完成。

常见问题:

1、附件上传问题

可在厂车首检登记页面输入手机号进行查询，找到对应的记录点详情选择设备进行附件修改调整

2、业务受理相关问题

叉车首检业务受理通过后会有短信提醒

3、业务回退后需要重新申报

可在厂车首检登记查询查询到本条记录，点详细再次申报

4、自检报告相关问题

自检报告使用在线签名的线上表单，请注意确认安全管理员相关信息是否正确

5、费用支付相关问题

如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，申报页面又已关闭，可点击网上申报首界面右上角网上申报查询，输入手机上收到的申报号，再次进行线上支付或汇款凭证上传

6、设备代码或出厂编号重复相关问题

若新增时提示**设备代码**或**出厂编号**重复，请回忆一下是否已经新增过一次设备信息，可在厂车首检登记页面输入手机号进行查询，找到对应的记录点详情进行继续填写